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立案日期      | 处罚决定书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承办人        |
|----|------------------|-----------|------------|----------------|---|---|---------|------------|
| 1  | 平农(渔政)罚〔2025〕36号 | 2025.7.30 | 2025年8月12日 | 贺深根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案 | 2025年07月30日，本机关接到平江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贺深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24年12月25日凌晨12时许，平江县公安局民警在平江县瓮江镇仗义村铁石洲汨罗江主流区域现场抓获当事人使用刺网捕鱼，现场扣押网具17张，渔获2.42公斤，另查明当事人在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12月期间，先后多次在该流域用刺网捕捞渔获物40余公斤，获利1200余元。之后，当事人退缴违法所得，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罚等情节，检查机关免除其刑事处罚，移送本机关作行政处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3；违法情节：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因该网具、渔获物和1200元违法所得公安机关已依法处理，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多次捕捞且销售违法所得1200元，应从重处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责令当事人停止其违法行为。 | 罚款2600元 | 李新建、朱杰、徐劲松 |